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候选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刚先生、梅嘉欣先生、王林先生和刘文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后,将与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梅嘉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刘文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候选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寿喜先生、杨振川先生和王明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寿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后,将与4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于李寿喜先生、杨振川先生和王明湘先生自2019年6月2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因此其本次任期将于2025年6月25日届满。

2.1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寿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王明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杨振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5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瑞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向意提名邱怀丽女士和蔡芳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邱怀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蔡芳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刚先生、梅嘉欣先生、刘文浩先生、王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杨振川先生、李寿喜先生、王明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振川先生、李寿喜先生和王明湘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寿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由于李寿喜先生、杨振川先生和王明湘先生自2019年6月2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因此其本次任期将于2025年6月25日届满。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邱怀丽女士、蔡芳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刚先生简历: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1月至2005年8月,担任北京青鸟元芯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顾问;2005年9月至2005年12月,担任赛米克斯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芯锐微电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敏芯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子公司昆山灵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梅嘉欣先生简历: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担任青岛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经理;2006年9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北京歌尔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芯锐微电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敏芯有限研发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兼任苏州祺封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搏技光电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子公司昆山灵科监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子公司德斯倍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刘文浩先生简历:1971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4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昶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总监、财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2年7月,担任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及欧洲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担任Hi-P International Co. Ltd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与投资总监;目前担任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林先生简历: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4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三星半导体(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企划经理;2012年9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历任投 资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合伙人;2021年2月至2024年1月,就职于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24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寿喜先生简历: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兼上海大学管理 学院内部控制与审计研究中心副主任;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明湘先生简历: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1月至今,任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教授;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振川先生简历: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在香港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后。2006年5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信息学院副教授及教授;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

邱怀丽女士简历: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敏芯有限测试应用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测试应用工程师。

蔡芳祺女士简历: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任上海信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家浜巷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

至2024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梅嘉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刘文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李寿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明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杨振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邱怀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蔡芳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6	敏芯股份	2024/10/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家浜巷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家浜巷8号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12-62383588

3、联系传真:0512- 62386836

4、电子邮箱:ir@memsensing.com

5、联系人:董铭彦、仇伟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梅嘉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刘文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李寿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明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杨振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邱怀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蔡芳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4年9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诚通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类:016239	是
	C类:016240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类:014195	是
	C类:014196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5375	否
	C类:015376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3743	否
	C类:013744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诚通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诚通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cctgsc.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基金主代码		29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A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C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90009	022078	0220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9月26日起,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1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A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195	0141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9月26日起,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自2024年10月8日起限制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2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2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A份额、C份额合并计算。本基金限制上述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时间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合并结果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合并业务并调整场内份额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将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HS300ETF,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ETF易方达,基金代码:510310)基金份额合并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合并结果

1、合并方式

(1)基金份额合并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2024年9月11日沪深300指数收盘点位的千分之一基本一致。

(2)合并比例

合并比例=(X÷Y)÷(I÷1000)

其中,X为2024年9月11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Y为2024年9月1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I为2024年9月11日沪深300指数收盘点位。合并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

2024年9月11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93,538,075,088.22元,该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121,542,349,236.00份,该日沪深300指数收盘点位为3186.13。根据上述公式,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合并比例为0.49977589。

2、合并结果

份额合并日(权益登记日当日,即2024年9月20日),本基金合并前,场内基金份额总额为124,750,307,415.00份,场外基金份额总额为708,041,821.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6003元;本基金合并后,场内基金份额总额为62,347,244,017.00份,场外基金份额总额为353,862,232.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3.2021元。

本基金场内份额、场外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已分别按照上述合并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合并,场内份额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份额合并日进行变更登记,场外份额已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变更登记。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合并产生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按照"上进位"的原则进行取整,即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均进位为1份,合并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进位处理所需资金由本基金管理人弥补,并于份额合并日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2024年9月23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合并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相关业务安排

2024年9月23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业务。

基金份额合并后,自2024年9月23日起,本基金场内份额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90万份。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合并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实质性变化。基金份额合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合并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合并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合并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场内基金份额需为基金场内份额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合并后,场内份额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90万份,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场内份额的,申购将失败;投资者按照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赎回场内份额的,赎回将失败;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场内份额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可在二级市场卖出。

本基金本次份额合并后,场外份额每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仍为200万元,场外份额每次赎回的单笔最低份额仍为100万份(如该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场外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万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基金全部场外份额),且申请份额数需为整数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只基金场外份额余额不足100万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场外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6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650)于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回复其是否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